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公司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根据整体部署而进行的调整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相关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、钱正先生、丛国庆先生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则斌 黄雄 葛敏

2014年10月8日